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6年4月16日

类别		需求说明
1	项目名称	大亚湾西区荷茶厂下村住宅小区市政配套工程采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地址: 大亚湾龙海二路16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0752-5191009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灾害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必须具有自然资源(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相关成果资料需通过市级或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专家评审; 查询该项目工程建设用地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配合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及其他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 大亚湾西区。 合同履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金额说明: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最低下浮率为0%, 最高下浮率为20%。 3. 计价标准: 依据《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结合中介机构报价下浮率计算。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9	验收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 最终以业主验收要求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后续签订合同的约定方式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依法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项)。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 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